

股票代码：002306 股票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27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2湘鄂债

证券代码：112072

发行总额：人民币4.8亿元

上市时间：2012年5月15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发行人2012年一季度末的所有者权益为12.77亿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34.50%（合并）和28.01%（母公司），未超过70%。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湘鄂情	指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湘鄂情	指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2.56%的股权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 4.8 亿元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ST 中农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股票简称为“ST 中农”，股票代码为 600313
西藏店	指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店	指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三阳路店	指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武汉汉街店	指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汉街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武汉沌口店	指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沌口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一季度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直营店	指	各连锁店同属一个投资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总部对分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加盟店	指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根据授权协议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公司产品的门店，该类门店在同样形象下进行销售及劳务服务
团膳	指	大型工业企业、商业机构、政府机构和其他社团的职员膳食，大中小学的学生餐，以及交通运输、公共写字楼、会展的饮食供应和社会送餐等，已成为餐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是：消费不是以店堂为主，而是以团体形式或上门服务为主；餐饮企业在食品的制作和销售上都以批量形式进行，通过竞标、比较和谈判获得饮食专营权，容易形成规模经营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Xiangeqing Co., 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1号瀚海海运仓大厦二层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四、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孟凯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中餐；零售酒、饮料、烟。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申请上市

本公司系由原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871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4,400 万元，其中，孟凯出资 5,539 万元，持股比例 38.46%；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511 万元，持股比例 31.33%；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2.08%；孟庆偿等 45 个自然人共出资 4,050 万元，持股比例 28.13%。

1、2007 年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孟凯出资 5,539 万元，持股比例 36.93%；深圳湘鄂情出资 4,511 万元，持股比例 30.07%；华伦东方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孟庆偿等 120 个自然人共出资 4,650 万元，持股比例 31.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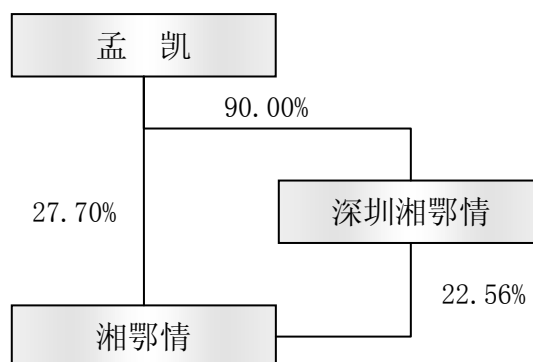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9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股票发行；200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5,00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 隶属关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孟凯先生除上图所示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湘鄂情特色产品

作为经营复合菜系的餐饮连锁企业，公司以湘菜、鄂菜、粤菜为主并吸收鲁菜、川菜、淮扬菜等各大菜系精萃，在人文情愫、营养、食疗方面独具新的特色，

并将四季时蔬与稀有珍馐相融合、传统与时尚相结合的“健康美食”餐饮理念贯穿其中，逐渐形成了具有荆楚美食风格的湘鄂情个性化菜品体系。公司各店提供菜品超过 300 道，每季度创新菜品超过 60 道。湘鄂情主要菜品的简介如下：

菜系	菜系描述
粤菜	主要以鲍、燕、参、虫草、海鲜为主，结合中、西及药膳的烹饪方法，以健康、营养为宗旨，根据各地顾客的口味进行设计。
湘菜	采用湖南地道的原材料，采用独特的湘西菜、毛家菜、土家菜的烹饪方法进行制作。
鄂菜	采用荆楚大地的特色原料，结合荆楚、鄂州、湖北土家菜等烹调方法，烹制出品种、口味多元化的湖北菜。
淮扬菜	以淮扬、苏杭、上海菜的烹调方法，采用多种原材料，烹调出口味清淡、回味醇厚、美味可口的怀旧及新派淮扬凉菜。
鲁菜	主要吸收北派海鲜的烹调方法，以海鲜为主打，创新出营养、美味又美观的新式鲁菜。

2、湘鄂情特色服务

公司在提供精美湘鄂情菜品的同时，突出自身的品牌服务和“以情待人”、“以客为本”的经营理念，以标准、得体、温馨的服务获得目标客户的忠诚。公司旗下的“湘鄂情”品牌及提供的服务在业内和一大批客户群体中具有很高的认知度。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餐饮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6、评级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2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0%（合并）、28.01%（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32,400万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8,000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8,000万元，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按照2012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指标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45.65%（合并）、41.41%（母公司），较发行前大幅上升，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融资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2）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前利润分别为11,123.37万元、9,122.55万元、13,768.14万元和5,929.45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568.09万元、129.84万元、1,352.97万元和774.01万元。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4.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每年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3,254.40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若公司毛利未有相应幅度增长，有可能使得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下降。

2、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餐饮行业处于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紧密的领域，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连锁门店和菜品种类的增多，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难度也逐渐增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有可能引起食品安全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餐饮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从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的竞争；从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此外，西方的餐饮文化逐渐为国内消费者所接受，经营西餐的餐饮企业也随之增多。上述市场竞争的加剧给中餐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面临着由于市场竞争压力增大的风险。

（3）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自2009年以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上升，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别上涨-0.70%、3.30%和5.40%，国内通货膨胀压力不断增大，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成为拉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的主要因素之一。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直接导致营

业成本的上升。同时，商业物业租金及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增加了餐饮企业的营运成本。目前，餐饮行业企业受到了非常明显的成本压力，若经营成本持续上升，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4）商标被侵权风险

餐饮企业的产品是菜品、环境和餐饮过程中的服务所形成的综合体，随着餐饮企业向连锁化和集团化的方向不断深入发展，品牌和文化成为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餐饮企业的关键。“湘鄂情”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品牌效应突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湘鄂情”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全国多个城市出现未经许可擅自在相同服务中使用与“湘鄂情”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侵权行为，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带来重大风险。因而，若市场上出现各种形式冒用“湘鄂情”品牌或商誉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品牌保护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3、管理风险

（1）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直营店、加盟店数量较多，除北京、湖北、湖南等区域外，近年来公司加快网点布局步伐，在江苏、上海、内蒙古、陕西等地开设或者收购了多家门店。随着未来投资门店数量进一步增加，公司连锁经营管理幅度更宽，覆盖区域更广。如果各家直营店或加盟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进而影响了公司的菜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目前，各连锁门店的经营、管理以及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技术（如厨师）、管理、服务人才等。如果不能及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人员，或由于同业企业竞争而发生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3）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步伐加快。作为需求导向效应最明显的行业之一，餐饮业企业面临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这就使得餐饮企业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向消费者提供更加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因此，随着烹饪技术的快速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多元化，餐饮企业面临着由

于对市场需求判断错误等因素导致的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4、政策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的频繁发生引起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的高度重视。作为我国食品安全法制化进程的重要标志，《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于2009年正式颁布，其对规范我国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强，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出台，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4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4、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2) 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面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8、**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78%，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可选择是

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4 月 5 日。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的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4.8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元，网下发行 46,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2]第 2-0019 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121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72”，证券简称为“12 湘鄂债”。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 4.8 亿元托管在该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

参阅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2 年一季度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正信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41 号、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22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093,531.79	287,806,846.86	619,850,974.42	901,200,43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7,202,439.32	33,672,842.09	21,180,127.99	13,796,962.16
预付款项	370,988,167.95	326,653,718.27	174,982,415.28	86,934,957.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9,372,083.95	144,928,648.97	26,722,430.17	27,495,738.92
存货	69,833,273.77	68,465,686.61	49,955,553.84	38,668,82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794.17		-	-
流动资产合计	1,067,369,702.61	861,527,742.80	892,691,501.70	1,068,096,913.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135,023.86	201,119,882.9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7,324,026.52	285,692,868.28	85,808,840.33	62,224,819.30
在建工程	23,331,935.55	56,378,084.44	154,653,592.23	86,175,850.3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547,029.71	5,724,933.59	6,508,804.95	6,206,912.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39,420,320.37	39,420,320.37	39,420,320.37	13,452,844.82
长期待摊费用	321,520,992.20	276,134,158.63	212,231,123.71	88,651,69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9,361.29	2,599,222.05	3,835,358.79	3,919,10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158,689.50	867,069,470.32	502,458,040.38	260,631,222.94
资产总计	1,950,528,392.11	1,728,597,213.12	1,395,149,542.08	1,328,728,136.2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000,000.00	104,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078,949.09	103,099,155.75	89,989,331.63	57,592,392.22
预收款项	157,755,069.88	137,108,188.15	106,342,110.87	74,538,874.87
应付职工薪酬	9,397,397.25	5,800,702.67	2,039,830.13	7,213,750.10
应交税费	24,626,486.83	25,077,300.01	12,267,779.10	9,282,152.70
应付利息	302,502.22	380,859.12	-	-
应付股利			-	2,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35,072,625.90	37,173,356.77	14,061,717.53	8,874,40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796,583.47	7,339,040.08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029,614.64	419,978,602.55	224,700,769.26	159,661,57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7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	-
负债合计	673,029,614.64	499,978,602.55	225,400,769.26	159,661,578.3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7,351,366.46	834,429,116.44	865,258,179.53	865,258,179.53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4,573,148.62	34,573,148.62	25,592,356.42	17,961,912.17
未分配利润	205,906,601.26	159,809,516.52	75,661,606.81	82,269,87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831,116.34	1,228,811,781.58	1,166,512,142.76	1,165,489,964.47
少数股东权益	-332,338.87	-193,171.01	3,236,630.06	3,576,59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498,777.47	1,228,618,610.57	1,169,748,772.82	1,169,066,55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528,392.11	1,728,597,213.12	1,395,149,542.08	1,328,728,136.2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2 年一季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676,923.41	1,234,740,587.69	923,174,242.83	737,807,511.11
二、营业总成本	317,716,614.01	1,106,696,769.85	833,505,008.38	628,473,067.93
营业成本	107,076,503.01	380,415,436.99	309,267,607.19	236,107,85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52,708.66	68,897,902.10	51,546,648.26	41,255,108.03
销售费用	141,264,921.32	489,243,458.73	375,021,887.44	237,628,796.20
管理费用	40,582,420.79	150,045,595.31	96,987,655.18	107,843,330.88
财务费用	7,740,060.23	13,529,678.69	1,298,430.79	5,680,903.31
资产减值损失		310,132.11	-617,220.48	-42,92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5,140.90	2,127,282.96	-	2,914,14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7,282.96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58,975,450.30	134,425,666.72	89,669,234.45	112,248,585.01
加：营业外收入	375,022.62	5,122,850.70	3,092,251.01	1,984,741.53
减：营业外支出	55,946.07	1,867,125.91	1,535,975.41	2,999,67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331.01	361,368.64	-

四、利润总额	59,294,526.85	137,681,391.51	91,225,510.05	111,233,653.50
减：所得税费用	13,197,442.11	43,826,854.47	29,043,295.10	30,394,755.50
五、净利润	46,097,084.74	93,854,537.04	62,182,214.95	80,838,8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36,252.60	93,128,701.91	58,022,178.29	76,730,707.97
少数股东损益	-139,167.86	725,835.13	4,160,036.66	4,108,190.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6	0.29	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6	0.29	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63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097,084.74	93,854,537.04	62,182,214.95	80,208,8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36,252.60	93,128,701.91	58,022,178.29	76,100,70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67.86	725,835.13	4,160,036.66	4,108,19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2 年一季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016,302.88	1,275,464,109.00	944,782,161.03	743,341,320.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169.74	368,385.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2,948.51	8,259,004.47	9,661,970.28	10,966,26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39,251.39	1,284,215,283.21	954,812,516.39	754,307,59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42,788.12	498,855,024.86	346,314,066.25	259,900,10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14,789.70	227,807,084.17	191,579,689.90	120,110,22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7,742.33	105,839,881.25	81,136,170.11	74,318,77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30,466.08	163,791,041.59	216,220,078.81	158,258,78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95,786.23	996,293,031.87	835,250,005.07	612,587,8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3,465.16	287,922,251.34	119,562,511.32	141,719,69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8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14,14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898,356.02	236,008.00	666,9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550.00	898,356.02	236,008.00	4,399,10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81,824.46	439,352,923.08	310,161,095.57	106,487,72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00,000.00	361,320,433.00	10,000,000.00	11,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326,883.7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923.53		-	13,976,5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5,747.99	800,673,356.08	335,487,979.28	131,874,24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6,197.99	-799,775,000.06	-335,251,971.28	-127,475,13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0,000.00	-	90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00,000.00	184,000,000.00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50,000.00	185,040,000.00	-	92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582.24	5,231,378.84	63,660,000.00	57,767,30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66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	2,000,000.00	20,566,9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0,582.24	5,231,378.84	65,660,000.00	108,334,2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49,417.76	179,808,621.16	-65,660,000.00	821,165,7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86,684.93	-332,044,127.56	-281,349,459.96	835,410,28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06,846.86	619,850,974.42	901,200,434.38	65,790,15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093,531.79	287,806,846.86	619,850,974.42	901,200,434.3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462,138.10	197,838,696.95	440,082,656.48	849,883,44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833,575.51	7,126,966.13	5,334,185.64	2,775,414.88
预付款项	300,514,379.60	264,863,313.52	61,175,494.00	34,688,219.4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87,500,000.00	87,500,000.00	-	28,04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1,307,799.40	382,040,321.15	266,780,881.29	145,234,479.97
存货	13,478,007.78	13,750,952.97	17,274,137.17	17,210,77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3,095,900.39	953,120,250.72	790,647,354.58	1,077,832,33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2,370,952.40	631,439,604.14	397,071,721.18	121,254,804.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4,501,054.75	34,950,050.36	37,521,735.48	32,350,343.47
在建工程	32,844.00		5,008,366.77	14,167,446.6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538,159.87	4,659,296.08	4,988,448.98	5,340,888.1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532,569.41	45,736,736.73	37,010,422.51	24,951,61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560.69	932,313.81	608,328.92	710,37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578,141.12	717,718,001.12	482,209,023.84	198,775,473.70
资产总计	1,748,674,041.51	1,670,838,251.84	1,272,856,378.42	1,276,607,806.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000,000.00	84,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434,398.31	16,361,677.67	17,100,111.84	16,631,890.25
预收款项	72,692,734.00	53,323,896.00	44,359,328.00	36,766,123.62
应付职工薪酬	3,238,419.82	2,231,921.97	1,521,624.71	3,657,988.70
应交税费	4,317,582.86	4,835,738.02	147,138.80	2,327,625.75
应付利息	302,502.22	380,859.12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9,754,271.60	169,092,287.21	49,357,624.65	76,858,0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096,757.20	5,560,098.74	-	-
流动负债合计	409,836,666.01	335,786,478.73	112,485,828.00	136,241,69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7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	-
负债合计	489,836,666.01	415,786,478.73	113,185,828.00	136,241,698.61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3,753,730.26	870,831,480.24	865,258,179.53	865,258,179.53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4,573,148.62	34,573,148.62	25,592,356.42	17,961,912.17
未分配利润	150,510,496.62	149,647,144.25	68,820,014.47	57,146,016.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837,375.50	1,255,051,773.11	1,159,670,550.42	1,140,366,107.9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837,375.50	1,255,051,773.11	1,159,670,550.42	1,140,366,10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8,674,041.51	1,670,838,251.84	1,272,856,378.42	1,276,607,806.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2 年一季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297,916.76	306,169,167.70	273,879,989.26	222,487,704.76

二、营业总成本	85,272,633.68	305,993,825.24	252,014,964.00	185,104,469.52
其中：营业成本	25,240,371.71	91,672,803.78	92,520,570.84	73,767,5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2,683.38	16,839,304.25	15,063,399.41	12,236,823.81
销售费用	27,629,988.16	102,903,978.44	80,578,151.42	61,785,171.76
管理费用	23,490,421.52	89,249,475.55	68,969,592.14	36,156,873.02
财务费用	4,079,168.91	5,641,742.69	-4,755,990.33	1,043,450.82
资产减值损失		-313,479.47	-360,759.48	114,60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5,140.90	89,627,282.96	60,532,892.84	66,514,14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7,282.96	-	-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40,423.98	89,802,625.42	82,397,918.10	103,897,377.07
加：营业外收入	105,665.56	2,924,520.49	1,423,033.45	450,983.19
减：营业外支出		389,968.33	831,677.43	372,10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726.51	-	-
四、利润总额	1,146,089.54	92,337,177.58	82,989,274.12	103,976,256.11
减：所得税费用	282,737.17	2,529,255.60	6,684,831.64	11,077,249.59
五、净利润	863,352.37	89,807,921.98	76,304,442.48	92,899,006.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2 年一季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12,132.04	311,904,706.11	277,697,354.81	232,590,454.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5,671.96	71,255,215.80	26,482,039.38	10,353,9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7,804.00	383,159,921.91	304,179,394.19	242,944,40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68,650.29	154,528,836.67	118,082,555.91	82,590,09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0,286.67	72,935,600.69	61,786,231.84	35,654,55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828.03	19,292,099.35	24,600,969.01	24,316,46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69,686.00	74,376,467.97	89,286,567.55	58,207,4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9,450.99	321,133,004.68	293,756,324.31	200,768,5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646.99	62,026,917.23	10,423,069.88	42,175,86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9,640,000.00	13,219,63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56,746.06		322,000.00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4,7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786,746.06	59,755,000.00	14,359,63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34,911.86	254,843,032.94	99,593,952.58	50,891,81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0,000.00	360,970,433.00	286,940,000.00	13,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5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4,911.86	728,313,465.94	386,533,952.58	76,801,81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4,911.86	-463,526,719.88	-326,778,952.58	-62,442,18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64,000,000.00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0	-	87,348,091.00	8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00,000.00	164,000,000.00	87,348,091.00	1,01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44,156.88	57,000,000.00	54,827,30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0,000.00	-	123,793,000.00	93,563,6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0,000.00	4,744,156.88	180,793,000.00	178,390,98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0,000.00	159,255,843.12	-93,444,909.00	839,809,0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23,441.15	-242,243,959.53	-409,800,791.70	819,542,69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38,696.95	440,082,656.48	849,883,448.18	30,340,75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462,138.10	197,838,696.95	440,082,656.48	849,883,448.1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最近一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865,258,179.53	25,592,356.42	75,661,606.81	3,236,630.06	1,169,748,772.8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865,258,179.53	25,592,356.42	75,661,606.81	3,236,630.06	1,169,748,77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	-30,829,063.09	8,980,792.20	84,147,909.71	-3,429,801.07	58,869,837.75
(一) 净利润				93,128,701.91	725,835.13	93,854,537.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829,063.09	-	-	-4,155,636.20	-34,984,699.2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402,363.80			-4,155,636.20	-40,55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73,300.71				5,573,300.71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8,980,792.20	-8,980,792.2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0,792.20	-8,980,792.2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834,429,116.44	34,573,148.62	159,809,516.52	-193,171.01	1,228,618,610.57

2、最近一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865,258,179.53	25,592,356.42	68,820,014.47	1,159,670,550.4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865,258,179.53	25,592,356.42	68,820,014.47	1,159,670,55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573,300.71	8,980,792.20	80,827,129.78	95,381,222.69
(一)净利润				89,807,921.98	89,807,921.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573,300.71	-	-	5,573,300.7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73,300.71			5,573,300.71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8,980,792.20	-8,980,792.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0,792.20	-8,980,792.2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870,831,480.24	34,573,148.62	149,647,144.25	1,255,051,773.11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01%	24.88%	8.89%	10.67%
流动比率	2.53	2.84	7.03	7.91
速动比率	2.49	2.80	6.88	7.78
每股净资产(元)	6.29	6.28	5.80	5.70
项目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1	49.14	67.54	51.15
存货周转率(次)	1.85	5.91	5.37	3.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7%	7.16%	6.58%	8.15%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0.31	0.05	0.21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32	-1.21	-2.05	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45	0.38	0.60
利息保障倍数1(倍)				2.65
利息保障倍数2(倍)				1.72

(二)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50%	28.92%	16.16%	12.02%
流动比率	1.80	2.05	3.97	6.69
速动比率	1.68	1.89	3.75	6.45
每股净资产(元)	6.39	6.14	5.83	5.83
项目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2	45.02	52.79	46.83
存货周转率(次)	1.55	6.42	6.98	5.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2%	7.58%	4.97%	6.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6	1.44	0.60	0.71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51	-1.66	-1.41	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7	0.29	0.50
利息保障倍数1(倍)				2.33
利息保障倍数2(倍)				2.27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 (8)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份总数
- (10) 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三) 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表

项目	2012年 3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277,831,116.34	1,228,811,781.58	1,166,512,143.00	1,165,489,9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236,252.60	93,128,701.91	58,022,178.29	76,730,707.9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2%	7.58%	4.97%	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7.84%	5.02%	23.65%
影响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39,307.41	2,510,827.83	1,147,765.53	1,399,53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元）	45,996,945.19	90,617,874.08	56,874,412.76	75,331,16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3.60%	7.37%	4.88%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3.67%	7.57%	4.92%	23.21%

2、每股收益情况表

项目	2012年一 季度	2011年 年度	2010年 年度	2009年 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7	0.29	0.50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7	0.29	0.50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5	0.28	0.49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5	0.28	0.49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一 季度	2011年 年度	2010年 年度	2009年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076.55	-150,505.47	-209,608.28	-122,93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01,674.00	671,500.00	68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4,141.8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556.26	1,094,383.88	-1,577,80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9,769.14	-744,896.96	-389,068.90	-474,80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441.17	-24,868.60
合计	239,307.41	2,510,827.83	1,147,765.53	1,399,539.14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偿付风险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4 月 5 日。

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有关机构规定办理。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餐饮业的消费有望进一步增长，行业企业面临着消费结构升级和新型业态出现带来的良好市场前景。公司在北京、湖北、湖南等区域的餐饮市场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是行业领先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金流充裕，盈利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很强的偿债能力。特别是公司于 2009 年上市以来，资本实力得到极大补充，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公司的全国布局逐步展开，餐饮网点数量快速增加，未来随着对外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现金流状况将更加优化。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780.75 万元、92,317.42 万元、123,474.06 万元和 37,667.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73.07 万元、5,802.22 万元、9,312.87 万元和 4,623.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71.97 万元、11,956.25 万元、28,792.23 万元和 3,284.35 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能够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06,736.97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9,753.64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6.69、3.97、2.05 和 1.80。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保荐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债券

持有人会议”。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2、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4、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 5、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8、债券被暂停交易；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保障措施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无。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同时报送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陈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当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参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7.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7.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7.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7.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7.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7 发行人拟进行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 金额的重大债务重组；

7.8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7.9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9、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

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6、受托管理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与发行人签署涉及放弃债券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任何法律文件，均必须事先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和同意。

7、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0、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2、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3、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5、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2.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4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5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6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2.7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1 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3.2 发行人出现《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五）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受托管理人变更，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止。

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包含在发行人公司债券承销费用中，由受托管理

人从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予以抵扣。

（六）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发行人存在如下违约事件：

3.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3.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

3.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

3.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企业解散或注销、营业执照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若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 7.3 条）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迟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5、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受托管理人：

- 1.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1.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1.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2.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2.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可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该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金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1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	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8,000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后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国内餐饮市场一直保持着激烈竞争的态势，行业企业竞争的范畴由单纯的价格竞争、质量竞争发展到餐饮产品、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从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产业化的竞争；从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此外，经营各类西餐的餐饮企业也日益增加，加剧了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分流。上述市场因素给包括湘鄂情在内的中餐企业带来较大的压力。资金实力是餐饮企业应对激烈市场竞争，树立品牌形象，巩固行业地位的关键要素。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日常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新店开设，加快对原有门店的装修改造，适时进行兼并收购和新业态拓展。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上述经营活动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开发直营店

2010 年，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较大，全年在北京、西安、南京、呼和浩特、郑州、武汉等地新开业八家直营店，收购两家加盟店。2011 年公司已完成和正

在进行武汉三阳路店、武汉沌口店、武汉汉街店、南京北京东路店、合肥天鹅湖店等湘鄂情直营店的建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北京及其他重点城市寻找开发直营新店的机会，完善公司发展的区域布局，全面开拓餐饮业市场。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未来三年每年新开湘鄂情门店 5 家，总投资规模约为 5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上述投资安排。

（2）装修改造原有门店

装修改造是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网点，提升现有直营店服务质量、效率和功能的重要手段。公司门店平均三至五年便需进行更新改造。2010 年以来，公司对北京、武汉、长沙、上海等区域的现有门店进行装修改造，并逐步投入运营。经过装修改造，现有门店营业环境有较大改善，经济效益开始显现。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区域门店的经营情况，适时对现有门店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改善门店的经营环境和服务功能，提升门店的经济效益。预计未来公司每年用于现有门店装修改造的金额为 0.8-1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上述资金安排。

（3）收购兼并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完成了上海店、西藏店及北京中轴路店的全部股权收购，以及*ST 中农 10% 股份的收购。未来，公司将适时进行同行业的资产重组和股权收购，并向餐饮上下游相关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4）拓展新型业态

在经营特色连锁酒楼的同时，公司将借助自身在餐饮业的品牌优势和网点、配送系统、中央厨房等资源，进一步拓展中式快餐和团膳等新型业态，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三年预计将投资 5 亿元，用于新型业态的拓展和现有餐饮业态的优化和创新。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和投资情况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2、合理性

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和业务的不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大部分已用于项目

投资，适度进行债务融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已先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作协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一方面为公司筹措业务发展必需的资金；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

通过对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债券是有利的债务融资方式，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公司为此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8年8月，上海室内装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公司拖欠其“玻璃房”装修工程款为由，将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并要求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审价咨询费合计1,705,458.69元。2010年7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认定公司与原告形成承揽合同关系，应支付上述工程款及延迟付款利息。“玻璃房”为原北京湘鄂情菁英汇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原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07年9月起不再持有其股权。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阜成路玖拾玖号餐饮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于2010年9月下达民事裁定书，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并发回重审。

2012年1月13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原告就承揽合同纠纷上诉一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前给付原告价款120万元（其中工程款82万元，利息38万元）。如果公司未按照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还应当支付自2005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基数为工程款826,775元。上述调解协议内容履行后，双方之间的纠纷就此解决，不再因此提起其他任何诉讼。

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向原告支付上述价款120万元。由于北京阜成路玖玖玖号餐饮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本案件终审判定的公司需要支付给原告的全部装修款及利息，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孟凯
联系人：朱珍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
电话：010-63695275
传真：010-63695273
邮政编码：10003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项目主办人：陈光、方卫东
项目组成员：左亚秀、温润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钱佳敏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136、010-88085270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秦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电话：010-66553388

传真：010-66555566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号楼 1、2、3 室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段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邮政编码：10003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侯则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电话：010-66216006-858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